

#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330864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071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94900 號函修正

一、為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特設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公辦市地重劃：

1. 市地重劃計畫書之審議。
2.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之審議。
3. 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之審議。
4. 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自辦市地重劃：

1. 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審議。
2. 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審議。
3.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審議。
4.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區段徵收：

1. 抵價地比例之審議。
2. 原位置保留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
3. 農業專用區配售辦法之審議。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

發展建設費用支出之審議。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調處案件，本府地政局得試行調處，再提送本會調處；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審議案件，本府地政局得先行初審，再提送本會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秘書長
- (二) 財政局局長
- (三) 農業局局長
- (四) 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 工務局局長
- (六) 法制局局長
- (七) 地政局局長
- (八) 主計處處長
- (九) 專家學者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之調處案件，應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出（列）席。

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襄理會務；置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人員兼任。

十一、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辦理。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應追蹤、管制前項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並將執行情形提本會報告。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